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天龙药业
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进入核酸药物领域，有利于公司开展核酸药物基础研究，有利于公司研发管线的完善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品种，增强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。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收购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开展新业务事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100 万元收购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
2021 年 2 月 5 日